

健康聲明

適用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

致：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
(股份代號：435)
經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

請注意下列事項：

- 所有與會者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
- 所有與會者均須填寫並簽署此健康聲明，並必須於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備妥聲明，以供收集。
- 於任何時候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與會者如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強制之衛生檢疫，將不會獲准進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會場時將會被安排指定座位範圍。
- 若與會者未能遵守上述預防措施，將不會獲准進入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會場。

本人謹此聲明：

1. 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方。
2. 本人現時並無接受或並無於過去14天曾經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
3. 本人現時並非2019冠狀病毒病患者，同時/或者於過去14天亦無下述任何病徵：發燒、咽喉痛、乏力、乾咳、呼吸困難或其他類似流感症狀。
4. 就本人所知，本人並無與任何於過去14天曾身處香港以外之人士有緊密接觸。(緊密接觸可指(其中包括)：有直接身體接觸、居住同一居所及/或有近距離社交接觸。)
5. 就本人所知，本人於過去14天並無與任何(i)懷疑、疑似或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及(ii)曾接受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隔離或醫學監察安排之人士有緊密接觸。

本人確認就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及聲明乃真確無誤，並同意該等資料將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予以處理及使用。本人明白作出虛假陳述可能危害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並妨礙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進行。*

* 倘閣下就提供有關此等確認資料存有任何疑問或顧慮，請避免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

簽署：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全名：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本人簽署此聲明，即代表同意按下文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述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陽光房地產基金或會使用及保留透過此聲明收集之個人資料或陽光房地產基金及/或其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基金單位過戶處」)已持有有關閣下之個人資料，以作為評估與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相關之健康風險，包括追蹤接觸者及其他與健康相關之目的、作出法例、法規或法庭所規定的披露、向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衛生署轄下衛生防護中心或其他機構或政府部門)作出匯報，並遵守其要求以及提出索償或就索償作出抗辯，以保障陽光房地產基金的權利及物業。
- (ii) 陽光房地產基金可能就上述(i)段之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毋需保留之個人資料將會被銷毀。此外，陽光房地產基金亦可能披露或轉移該等個人資料給陽光房地產基金的(香港或海外)承保人、以及政府或監管機構。陽光房地產基金將時刻確保閣下之個人資料將獲保護不獲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及作其他用途。我們已實施適當之實際、電子及管理措施以維護及保障閣下之個人資料。閣下之個人資料將僅由獲授權之員工/人員存取。
- (iii)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並索取與陽光房地產基金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相關之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郵(電郵地址：Sunlightreit-ecom@hk.tricorglobal.com)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向基金單位過戶處的隱私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 (iv) 務請閣下注意，按《個人資料(隱私)條例》第59(2)條規定，使用個人資料之法定限制適用之情況下，若有相當可能會對該資料當事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身體健康造成嚴重損害，則可在毋須獲得同意之情況下，向相關第三方披露關於該人士的身份或所在之個人資料。